

要注意唷!

考生6大應考提醒



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



國民身分證



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

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


汽機車駕駛執照



居留證



護照
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

禁止攜帶入座 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 錄影或計算功能之常見樣例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行動電話



智慧型手錶類



智慧型手環類



耳機類



耳環



智慧型眼鏡類



錄影筆



吊飾型密錄器

※經申請且審查通過可使用之助聽器或應試輔具，不在此限



考試開始鈴響起

答題卷簽全名

提前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，扣減該節成績2級分

未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



以正楷簽全名↑



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★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，均不是完全關機



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

不能使用的理由 涉及符號或各種圖形，例如圓、橢圓與正方形等。



不能使用的理由 涉及非量測用的數值、數學式。



※有關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之規範請詳《115學年度考試簡章》p.42

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，視情節處置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。

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
1. 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該節成績2級分。
2. 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該節成績3級分。
3. 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

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



類別	檢查事項	檢查
考前準備	■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： 115年1月6日（二）公布 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 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考試前一天【115年1月16日（五）】下午2時至4時查看試場及座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考試當日 出門前	■ 熟悉前往考（分）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檢查文具：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（液）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進試場前	■ 如有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小型時鐘）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智慧型佛珠、耳機類、智慧型飾品、錄影筆、吊飾型密錄器等），放置臨時置物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預備鈴響 進試場後	■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，須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，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作答時 注意事項	■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。至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考試開始鈴響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.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 正楷簽全名 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劃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，且須「方格劃滿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小叮嚀	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行為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勿必確認報名「聯絡電話」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，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，以利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祝考試順利！